

本公告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而作出。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ii)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所有在本公佈表達的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EVERPRIDE BIO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 8019)

公 佈

本公司董事會公佈寄發二零零五年年報將延遲到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

謹此提述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佈，內容關於本公司初步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寄發二零零五年年報，但由於翻譯員要求更多時間以完成年報翻譯，因此，本公司董事會公佈寄發二零零五年年報將延遲到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報(包括經審核年度賬目)。本公司延遲刊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報，屬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03條及18.48A條。

本公佈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佈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鍾志孟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鍾志孟先生、鍾志剛先生、謝曉東先生及穆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何亮亮先生及林聞深

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連刊載至少七天。

* 僅供識別